

股票代码：000096 股票简称：广聚能源 编号：2014-012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在深圳市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叶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以下议案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一、《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3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处置）的议案》

1. 资产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情况

2013年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1,239.79万元，其中：公司计提三鼎油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315.93万元；年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减少冲回已计提坏账准备76.14万元。转销减值准备503.11万元，主要为：园丁石土地改变用途转销以前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87.74万元；油站出售闲置加油机，转销以前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5.37万元。2013年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495.91万元，其中：应收款项51.09万元，投资性房地产28.4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1,315.93万元，无形资产100.49万元。

2. 资产核销（处置）情况

2013年，公司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核销为0万元；未发生存货的处置；处

置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4.85 万元，处置收入 47.08 万元，产生净收益 2.23 万元。

监事会认为：此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处置），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794,659.34 人民币，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4,279,465.93 元人民币和提取 10%任意公积金计 4,279,465.93 元人民币后，加上前期未分配利润 426,392,543.49 元人民币，本公司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60,628,270.97 元人民币。

本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2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 1,056 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名公告。

六、《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名公告。

七、《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本完善、运行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对公司重点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名公告。

八、《关于确认2013年高管年终绩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3年公司高管年终绩效的发放是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年末综合考评结果确定的，审议程序合法。同意2013年度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

九、《2014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及总经理年薪额度方案》

十、修订《公司高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3年初制定的《公司高管绩效考核管理（试行）办法》进一步修订，使其更加完善，更具操作性，审议的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